

甘肃省物流行业协会文件

甘物协〔2020〕10号

签发人：岳建武

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物流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级是对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等资信状况的全面评价，也是物流企业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越来越得到行业 and 全社会的认可。依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《关于开展第二十六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》（物联行字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我会将开展第二十六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凡在甘肃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均可参与评估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中物联制定的《物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和《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(一)申请参加信用评价企业请进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网站(www.cf1p.org.cn)上的“信用评级”栏目,查看《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》《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及含义》等相关资料。

(二)申报企业需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网站(www.cf1p.org.cn)上的“信用评级”栏目中的“信用评级填报系统入口”进入“物流企业信用在线申报系统”如实填报材料,进行网上申报。

(三)申报企业填报完毕进行数据上报时,请准确选择审核机构,目前请选择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。

四、评价有效期

根据《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三条(十一)款规定,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。凡评级已满三年的企业,需要重新进行评级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次评价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甘物协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:宋光奇(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、评估办主任)

电话:0931-4630065 13919281372

邮箱:1033903830@qq.com

(二) 中物联物流企业行业事务部

联系人：颜普兵

电 话：010-83775623 13901162543

E-mail: 352879003@qq.com

特此通知！



主题词：开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 通知

甘肃省物流行业协会

2020年4月3日印发
